附件3

2016年溧阳市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扶持多种形式利用实施办法

根据《江苏省201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指导意见》以及《2016年全省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实施办法》，结合溧阳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的原则及思路

落实省农委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扶持多种形式利用按量补助、补助标准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的要求，我市2016年省级专项资金扶持多种形式利用，重点用于扶持布局建立秸秆收储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秸秆收储体系建设；扶持秸秆加工利用，发挥投入导向作用，引导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产业化。

二、扶持对象及环节

扶持对象为从事本市范围内秸秆收储及利用的本市法人主体。扶持环节包括秸秆收储和利用，即：扶持农作物秸秆的收集储运，对秸秆的人工、机械收储等进行按量补助；扶持农作物秸秆的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工业原料化等加工增值利用，对秸秆的利用进行按量补助。其中：秸秆收储仅对明确为秸秆收储示范点的对象进行补助，但所收储秸秆必须有明确的消纳利用途径，原则上应与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对接；对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的补助，除所对接的秸秆收储示范点提供的秸秆不予在收储环节重复补助外，可享受收储和加工两个环节的补助。秸秆收储示范点，集中堆场要有相对应的秸秆堆积量，秸秆加工利用企业在其加工场所，要有与其日消纳利用秸秆量相对应的至少够半个月利用的周转秸秆堆积量，否则一票否决。

三、扶持标准及规模

今年省级专项资金扶持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安排我市103万元。总体扶持标准及起补规模如下：

1、秸秆收储示范点，起补规模为500吨，根据实际的秸秆收储量，给予每吨50元的补助。

2、秸秆收储加工利用，起补规模为800吨，根据实际的秸秆收储加工利用量，给予收储环节每吨50元的补助、加工利用环节每吨50元的补助，其中秸秆收储示范点提供的秸秆不享受收储环节的重复补助。

总体按照照实补助、补完为止、盈余滚入来年的口径进行补助，若实际资金需求规模与计划有所出入，则适当调整补助标准。

四、实施流程及要求

按照季前申请备案、季中跟踪监督、季后通过第三方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管理。

1、年初，各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和备案推荐工作，对申请备案主体的资质、收储利用能力、经营财务状况及以往承担实施项目的诚信情况等，进行审查，指导申请主体填报专项资金支持多种形式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申请备案表（附表1）。

2、根据申请主体报备案，各镇对备案单位收贮利用秸秆实施全程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重点在夏、秋收期间，组织人员对备案单位收贮秸秆跟踪核查，形成核查日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督查。

3、申请主体应按要求建立自身收储利用秸秆的明细台账或收购销售的证明材料档案。包括秸秆收储环节的与秸秆提供方（村委、秸秆经纪人、种田大户等）签订的秸秆收购协议、收购票据、收储量清册（附表2-1、附表2-2）等；加工利用环节的企业相关设备性能材料、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生产记录台账、产出量及销售依据等。企业要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提倡收购秸秆出据相对应的正式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以村为单位，组织机械，对未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田块秸秆收拾打捆，建立秸秆收储示范点，也可提供秸秆机械收拾打捆日志（附表3）。

4、申请主体将按要求建立的台账资料，夏季于6月底前，秋季于11月底前，报送至市农林局环能科，同时填写上报秸秆收储利用情况第三方核查申请（附表4），逾期不再受理。随后派出第三方实施核查。夏季收储秸秆情况不得并入秋季补报。

5、第三方对申请主体提供的台账及现场进行逐项核实确认。先核实台账资料的真实性，延伸对应核实现场实物量情况，突出对秸秆收储示范点堆场秸秆堆放量、加工企业加工场所秸秆周转堆放量进行实际丈量测算，必要时，进一步核实相关企业用电情况等。夏季于7月中旬末前、秋季于12月中旬末前完成核查，并一并出据核查报告。

6、申请主体根据第三方检查报告情况，于12月底前，完成资金申请表的填写上报（附表5-1、附表5-2）。

7、市农林局对全市各镇申请主体上报资金申请情况进行汇总，在溧阳市农林信息网公示一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各镇，由各镇拨付至相关单位。

8、事后若有问题反映，市农林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核实，如问题属实，收回补助资金，取消该单位明后两年本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附表：

1.2016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支持多种形式利

用重点项目建设申请备案表

2-1. 年 季秸秆收储量清册（样式）（适用于经纪人提供秸秆）

2-2. 年 季秸秆收储量清册（样式）（适用于种田大户提供自有田块秸秆）

3. 年 季秸秆机械收拾打捆日志（样式）

4. 秸秆收储利用情况第三方核查申请表

5-1.秸秆收储补助资金申请表

5-2.秸秆收储加工利用补助资金申请表